

谱写新时代宪法实践新篇章

——写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宪法完善发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党全社会宪法意识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丰硕。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

夯实新时代新征程宪法之基

国徽高悬,宪法庄严。2023年3月10日上午,北京,人民大会堂大礼堂。

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习近平,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郑重宣誓——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宪法宣誓的场景,印刻在亿万人民心头,体现了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对宪法的尊崇与践行。

宪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总括性、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

“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习近平总书记话语坚定。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

确保我国宪法发展正确政治方向,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全面依法治国、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等作出重大决策,设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积极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

夯实国家长治久安制度根基,必须推动宪法紧跟时代步伐,与时俱进——

2018年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确立国家监察制度……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宪法修改完善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夯实了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根基。

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

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对宪法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深化——

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必须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必须坚持宪法实施与监督制度化、法治化;必须坚持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宪法。

2022年12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署名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提出了“七个必须坚持”,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供了根本遵循。

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推动国家发展进步,党的二十大强调,要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新时代新征程,必须以更坚定的信心、更强的决心、更大的力度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夯实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宪法之基。

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通过!”
2020年5月28日,人民大会堂热烈的掌声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

翻开这部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第一条中“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清晰醒目。

作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既以宪法为立法依据,又将宪法有关所有权、财产权、继承权、人格尊严等规定通过立法予以实施,成为“新时代人民权利宣言书”。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提供制度保障。

通过宪法修正案,编纂民法典,制定外商投资法、国家安全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法律,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宪法实施更加有效。

修改或制定选举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立法法、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推动与宪法实施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实现与时俱进,保证宪法全面实施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制定国歌法,修改国旗法、国徽法,维护宪法确立的国家重要象征和标志

的尊严;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宪法发挥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宪法实施离不开宪法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尊严,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

“停车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进行催缴同时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这样的地方性法规规定,此前有公民提出了审查建议。

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明确规定制定机关说明情况,请执法部门公布实施情况,并通过多种方式了解、走访居民……最终,制定机关对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一个生动缩影。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国家法治统一。

对报送备案的各类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开展主动审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认真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建立健全合宪性审查工作机制,在立法修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开展全过程、常态化的合宪性审查;及时回应、妥善处理统一城乡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等社会关切,确保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

以法为纲,循法而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

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

杭州西子湖畔,“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里参观者络绎不绝;北京国家图书馆,我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的讲座吸引着人们认真聆听;“宪法进农村”、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专题展览等普法活动丰富多彩……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在各地蓬勃开展。

构筑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宪法宣传教育体系,正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良好氛围的关键所在。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国家宪法日设立的十年,是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培育宪法信仰的十年。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以“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重要纪念馆设施等为载体,推动宪法宣传教育走进机关、走进课堂、走进社会。

——抓好“关键少数”,通过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抓实普法教育、组织培训测试等,让领导干部对宪法和法律加强学习、保持敬畏,严格依法履职用权。辽宁大连专门安排讲授宪法法律课程,面向领导干部开展测试,强化学习效果;福建在宪法宣传教育馆中设置了宪法宣誓厅,为开展宪法宣誓提供支持。

——抓好青少年、网民等群体,创新宪法宣传教育形式和载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策划制作了“‘云’上看法院,法治在身边”“AI检察官在‘宪’解答”全媒体直播等产品,寓教于乐强化宪法意识;教育系统连续十年举办“宪法晨读”活动,累计参与学校约120万所,参与师生约2.6亿人次,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等吸引广大师生参与其中。

——抓好宪法纪念展馆等重要载体,在群众身边筑牢常态化宪法宣传阵地。浙江结合地区特色,建成400个宪法主题公园、场馆;北京在全市地铁主要线路投放宪法公益宣传片;江苏南京、广东深圳等地建好、用好宪法公园等公共设施,增强群众主动了解宪法、学习宪法积极性。

扎实的探索实践,让宪法精神在广大干部群众心中深深扎根。一系列重要安排部署,也为提升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明确了目标和任务。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通过不懈努力,宪法法律权威进一步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的总体目标;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就突出宣传宪法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将于2024年元旦起施行的爱国主义教育法,将宪法和法律列入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

奋进新时代,一系列扎实举措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推动宪法走进群众、深入人心,让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踏上新征程,我们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新华时评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才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守一而制万物者,法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从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来定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来推进,新时代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监督取得重大成效,全党全社会宪法意识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丰硕,开创了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实践证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增强宪法自觉,加强宪法实施,履行宪法使命,就能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贯彻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能力,必须把宪法实施贯彻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全部实践中,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我国宪法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确保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要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违背宪法规定、原则、精神的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予以纠正。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确保宪法得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基础性工程。要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法定、权责统一等基本法治观念,维护宪法权威。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增强领导干部宪法意识,促进领导干部带头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要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中国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注重公民法治习惯的实践养成,促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实践教育人民,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不断增强全社会对宪法和法律的尊崇和信仰。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大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将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夯实法治基础。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 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上接第一版)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落实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增强对国内外高端资源的吸引力。

习近平指出,要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城市规划和执行上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新路。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城市建设和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城市治理现代化,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认真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

习近平强调,要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提升文化软实力。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在各种文化交汇融合中进一步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要注重传承城市文脉,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扎实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习近平指出,坚持党的领导是

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文化

——写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诚实信用原则及第五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本公司将依法行使法定解除权,现对王小飞、王倩倩、董高辉、陈雷苗、陈慧、肖海辛、常志伟等七人作出最后一次通知。

因上述七人违反先前所签订的尚城·御景湾房源保留意向书第二条约定,已逾期履行与本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的约定义务,影响了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故现请上述七人于本通知书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相关材料来到公司售楼处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如您仍未履行上述义务,本公司将依据所签订意向书之约定将房屋另行出售,并按照总房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六扣除违约金。

本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已送达。

本通知书首次公告之日为2023年11月21日。

联系方式:
17539311706
濮阳市万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部
2023年12月4日

解约声明

甲方:濮阳宝泊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康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7月签订了《康桥宝泊·幸福里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编号为WTHNKQ-2021-014A,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清丰县房产局物业科完成中标备案,备案证明编号为(2021)410922007号。因该合同甲乙双方未实际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撤销原中标备案及解除《合同》。

濮阳宝泊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声明

▲编号为J410894524,姓名为张银塔,出生日期为2009年6月1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S410745384,姓名为张远秋,出生日期为2018年11月18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鱼种场的河南省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费专用发票(票据批次:UB[2016];票据号码:0000051-0000075)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悦尊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专用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